

稅務新聞 103-1117

- 一、 103年11月29日將舉行地方選舉，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可依法申報列舉扣除或以費用列支。
- 二、 公司銷售房屋，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較時價顯著偏低時，稽徵機關將依查得時價調整其銷售額。
- 三、 公開資訊不能做為檢舉逃漏稅之具體事證。
- 四、 夫妻互贈屋 奢侈稅從寬課徵。
- 五、 以簽訂協議書及租賃契約之名，行房地買賣之實，屬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應補稅及處罰。
- 六、 生活法務通／保戶捍衛權益 記得保留試算書。
- 七、 決算期間不滿一年者應依規定換算所得額。
- 八、 受劣質食用油事件影響遭退貨之營業人辦理相關租稅申報或減免。
- 九、 為減少消費爭議，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品名」應詳實記載交易明細。
- 十、 食安風波頻傳，受影響之商家可少繳營業稅。
- 十一、 個人借貸金錢損失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否列為財產交易損失之特別扣除額？
- 十二、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
- 十三、 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及孳息，應併入遺產申報遺產稅。
- 十四、 稅務問答／年中使用發票 銷售額併計。
- 十五、 稅務問答／收款加計利息 要課營業稅。
- 十六、 運用「貨物稅菸酒稅免稅銷案檢查表」，免稅銷案無遺漏。
- 十七、 網路銷售須先辦理營業登記，並誠實開立發票。
- 十八、 餐飲業者額外加收小費及服務費、開瓶費，依法應開立統一發票。
- 十九、 營利事業購買非供營業上使用之土地，該購地借款利息，不得列為當期費用。
- 二十、 營業人應依稅法規定按時申報營業稅，以免受罰。

一、103 年 11 月 29 日將舉行地方選舉，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可依法申報列舉扣除或以費用列支

本局表示，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等九合一地方選舉，將於 11 月 29 日進行投票，個人及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捐贈，如符合規定取具規定格式的受贈收據者，可於申報所得稅時，申報列舉扣除或以費用列支。本局特別對本次地方選舉捐贈金額限制及收受政治獻金期間之相關規定彙整說明如附件。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其捐贈不予認定，例如：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的捐贈、收據格式不符、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等。另對政黨的捐贈，因 102 及 103 年未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故以上次 101 年度立法委員選舉的得票率未達 2% 者（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及親民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 2%）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

納稅義務人如有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2014/11/17

附件

一、捐贈金額限制

對象		每年捐贈金額限制		法律依據
		個人	營利事業	
捐贈對象限制	同一擬參選人	10 萬元	100 萬元	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
	不同擬參選人	20 萬元	200 萬元	
	同一政黨、政治團體	30 萬元	300 萬元	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
	不同政黨、政治團體	60 萬元	600 萬元	
申報所得稅限制	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	採用列舉扣除額者才能適用，每一申報戶每年捐贈之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總額 2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	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 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 50 萬元（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適用）。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及第 19 條

二、收受政治獻金期間

對象	收受政治獻金期間		法律依據
	始日	截止日	
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及縣（市）議員擬參選人	103 年 4 月 25 日 （任期屆滿前 8 個月起）	103 年 11 月 28 日 （投票日前 1 日）	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擬參選人	103 年 8 月 21 日 （任期屆滿前 4 個月起）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公司銷售房屋，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較時價顯著偏低時，稽徵機關將依查得時價調整其銷售額

本局表示，轄內甲公司 100 年間銷售房屋乙棟，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國稅局查核時以該公司銷售額較時價顯著偏低，按甲公司帳載該房屋之帳面價值，核定銷售額為 2,000 餘萬元，補徵營業稅額 85 萬餘元。

該公司不服，循序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主張系爭房屋原係作為旅館營業使用，因年久失修致不堪使用，已無法營業且亦無剩餘價值，稽徵機關按時價調整銷售價格顯非適法，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理由認為，甲公司將系爭原營業用之房屋銷售與 A 君，並完成移轉登記，其後由買受人 A 君向縣政府申請核發拆除執照，惟於銷售時點至縣政府核發拆除執照，期間長達 4 個月，甲公司仍向買受人 A 君借用該房屋，並繼續作旅館營業使用，是該公司主張系爭房屋因年久失修致不堪使用，已無法營業且亦無剩餘價值，顯不可採。又查該房屋銷售時之帳面價值及銀行貸款評定之價格均達 2,000 萬元，稽徵機關查得該房屋銷售時之時價遠高於甲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 300 萬元，乃依查得資料調整該房屋之銷售價值，並據以補徵營業稅額，自無違誤。

本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7 條及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房屋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房屋之市場價格，核定其銷售額或應納稅額並補徵之。前揭房屋之時價，係參酌下列資料認定之：（一）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二）各縣市同業間帳載房屋同一月份之加權平均售價。（三）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款價格。（四）臨近地區政府機關或大建築商建造房屋之成本價格，加上同業之合理利潤估算之時價。（五）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六）出售房屋帳載未折減餘額估算之售價。（七）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屋之價格。（八）依前述各項資料查得房地總價及土地時價所計算獲得之房屋售價等。

本局呼籲，營利事業銷售房屋，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較時價顯著偏低時，應提示具體之證明文據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否則稽徵機關得依前揭稅法規定，按查得之市場價格調整其銷售額及補徵營業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鄧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06

更新日期：2014/11/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公開資訊不能做為檢舉逃漏稅之具體事證

本局表示，民眾如以新聞、網路或民眾皆可取得之公開資訊檢舉逃漏稅，非屬檢舉具體事證，檢舉人仍應提供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供稅捐稽徵機關受理查核。

本局說明，民眾向稽徵機關檢舉逃漏稅，應詳細說明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如交易日期、交易明細、交易金額、合約書及付款紀錄等，不能僅依據網路、報章雜誌、政府公報、廣播電視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提出檢舉，倘檢舉人經稽徵機關通知後，應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逾期不提供者，稽徵機關得予免議存查。

本局進一步表示，為遏止逃漏稅之不法行為及獎勵檢舉逃漏稅，如依檢舉人所提供之具體事證，經稅捐稽徵機關查得納稅義務人確有匿報、短報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方法之逃漏稅事實而予以補稅處罰，並經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後，稅捐稽徵機關應就其淨額提撥 20% 檢舉獎金給舉發人，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 480 萬元為限。

本局呼籲，為避免民眾依據公開資訊浮濫檢舉，徒增查緝人力浪費，無法有效防堵逃漏稅捐等不法情事，民眾檢舉他人逃漏稅，必須依據實情，提供具體的人、事、時、地、物等事證，以利稽徵機關查核，共同打擊逃漏稅捐不法行為，維護租稅公平正義。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高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2014/11/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夫妻互贈屋 奢侈稅從寬課徵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1.17 03:26 am

有房夫妻有福了。配偶間互贈房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威脅大降。財政部同意放寬，受贈配偶取得獲贈房產的持有期間，可以向前延伸自婚姻關係存續日起算。形同夫妻互贈房產，受贈配偶的「禁售閉鎖期」將會大大縮短，甚至消失。

這是奢侈稅開徵三年半以來，財部首度變更奢侈稅的解釋，並採取較寬鬆的課稅立場。

除夫妻互贈房產，受贈一方房產持有期起算日，可納入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外，離婚、行使民法第 1030 條之 1「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夫妻，所取得的房產亦可比照贈與模式，採取相同原則。但是，持有期間從寬計算規定，不包括夫妻相互買賣或交換的不動產。

財政部舉例，甲乙兩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結婚，甲在 2013 年 2 月 1 日購入一筆房產，並在 2013 年 12 月 1 日贈與給乙，在財部放寬持有期間的計算原則後，乙取得來自甲的受贈房產，持有期可往前溯自兩人婚姻存續期，即自甲 2013 年 2 月 1 日購入房產日。依此案例，乙只須再持有一年二個月，出售受贈房產就享有免稅，閉鎖期較早期規定約縮短十個月。

這項從寬規定還將附帶土增稅「低稅紅利」。譬如夫名下有二棟自用房產，若非同時出售，夫僅有其中一棟可使用 10% 低稅率；但贈與名下無房產的妻之後，妻出售時，即可申請按 10% 低稅率繳土增稅。

土增稅與奢侈稅的課稅比較				
項目	土增稅		奢侈稅	
稅率 (%)	一般	20~40	持有一年	15
			持有二年	10
	自用住宅	一生一次：10	自用住宅	僅有一屋：免稅
稅基	公告現值		出售實價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2014/11/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以簽訂協議書及租賃契約之名，行房地買賣之實，屬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應補稅及處罰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以先行簽訂協議書及租賃契約等方式，將房地之銷售日期延後，以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課徵，係屬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除補徵稅款外，另外要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

本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就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新北市房地，先行與買受人乙君訂立協議書及收取訂金，並同時訂立租賃契約書，俟持有期間滿 2 年後，再簽訂房地買賣契約書，經本局查獲，依系爭房地銷售價格合計 8,160,000 元，按適用稅率 10% 核定應納稅額 816,000 元，並處罰鍰 2,040,000 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該房地之買賣契約日期為 102 年 3 月 24 日，其持有該房地期間係自 10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4 日止，已逾 2 年，並未違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請撤銷補稅處分云云。經查本案甲君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即與買受人乙君簽訂協議書，雙方同意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前另行簽訂買賣契約，買賣總價款為 8,160,000 元，甲君收取訂金 1,000,000 元並同時訂立 1 份租賃契約書。嗣後雙方再簽訂借屋裝修承諾書，甲君同意乙君進行房屋內部裝潢，俟持有期間滿 2 年後，另簽訂房地買賣契約書；因本件買受人乙君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對該房地已有支配使用權，依實質課稅原則，房地買賣之實際成交日應認定為 101 年 8 月 20 日，另查銷售系爭房地時，甲君配偶名下還另有房地，甲君乃係藉由預先簽訂協議書及租賃契約等方式，將銷售房地之日期延後。全案經本局審理結果認屬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故按所漏稅額處 2.5 倍之罰鍰 2,040,000 元並無違誤，駁回甲君之復查申請。

本局呼籲，稽徵機關認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銷售日期，會以實質經濟事實綜觀研判，一旦經稽徵機關查獲納稅義務人係藉由不正當方法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時，除補徵稅款外，會按所漏稅額另處以 3 倍以下之罰鍰。本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勿心存僥倖，以免遭受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許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8

更新日期：2014/11/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生活法務通／保戶捍衛權益 記得保留試算書

【經濟日報／記者 陳書榕】

2014.11.17 03:26 am

據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公布的資料，今年第2季人壽保險業的所有爭議案件，招攬爭議就占36%，而金評中心所公布的招攬爭議兩件案例，皆為投資型保單，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郭彥均表示，投資型保單的爭議多不勝數，保戶購買前要非常注意，有時候會因為業務員話術而一時衝動購買，事後懊悔不已。

郭彥均提醒，購買前要有正確心態，投資型保單應該是「投資」而非單純的「保險」，須審慎評估自己的風險承受度，保戶不應挪用原本單純要保險的預算購買投資型保單。其次，既然是投資，就應該要理解該商品性質等同於股票或是基金等金融商品，投資有賺有賠，千萬不要認為投資型保單金額只會往上增長，而不會往下探底；最後，投資型保單背後連結的商品大部分都很複雜，如基金、結構債等這些連業務員都不一定完全理解的商品。

對保戶來說，不僅要了解保單結構，對商品也要有一定的熟悉，藉「了解商品的程度」，評估自己應不應該購入該商品。

郭彥均表示，如果經過事前心態建立，保戶決定購買，保戶也至少要得到三項資料，才能保障自己權益。首先，有些投資型保單沒有約定保本或保證給付的，意即帳戶金額可能歸零，確認商品性質；第二，在計算商品獲利表現時，往往是以「假設獲利率」試算獲利金額，但為取得實際獲利狀況，建議保戶至少要以最近三年的真實獲利表現跟個人真實投資金額，請業務員試算比對；最後，投資型保單採分離帳戶，分別計算你的投資額跟保險金額，因此保戶應該要在購買商品之前，了解自己到底買了多少純保險、投入多少投資金額，進一步考量，你究竟是要投資，還是要保險？

部分業務員在推銷商品時，可能迴避討論虧損問題，導致保戶有美好的假設，造成衝動購買，為避免無謂糾紛，建議保戶一定要在購買前釐清上述三件事，並慎選保險業務員。

最後，保留越多證據，有助於在申訴或評議時舉證，且亦有助於釐清事實及取得合理的評斷結果。郭彥均建議，在購買前，業務員給的廣告文宣及紙本試算書都要保留，避免業務員在推銷商品時，只提獲利不提虧損。當你覺得有問題的時候，建議先找保險公司的諮詢單位諮商，若諮商未果，再求助於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者是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專業人士的幫忙。

【2014/11/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決算期間不滿一年者應依規定換算所得額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依所得稅法規定，所謂「營業期間不滿1年」，係指營利事業在年度進行中，新設立或因故停業或歇業而言。因此，營利事業若於年度中停歇業，辦理決算申報時，應按所得稅法第40條有關營業期間不滿1年之規定，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營業期間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

但清算申報案件，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不適用前開換算所得額之規定。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4/11/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受劣質食用油事件影響遭退貨之營業人辦理相關租稅申報或減免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近期食安問題不斷，營業人如受上游供應商發生產製油品安全瑕疵(劣質油)事件波及，被下游廠商或消費者要求退貨致銷售額減少或銷毀等情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維護公司(商號)權益。

營業稅部分：營業人銷售之產品，如受劣質食用油事件波及，致遭下游廠商、消費者退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及財政部 81 年 8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10836121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可於發生銷貨退回之當期或次期，提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營業人無法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消費者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取得消費者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如有消費紀錄可供稽徵機關勾稽查核者，得以填具買受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退貨品名及數量等資料清單，按該原銷貨價格辦理扣減銷項稅額。若營業人屬產製廠商，直接接受最終消費者以產品實物退貨，且消費者並非直接向其購買貨物，無法依前開規定辦理者，得以填具買受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退貨品名及數量等資料清單，按該產製廠商原銷貨價格辦理扣減銷項稅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營利事業可憑相關憑證核實列報銷貨退回；退回之商品如須報廢，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報請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報廢損失：(1)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2) 事實發生日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3) 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張登封 電話：04-23051116 分機 325)

更新日期：2014/11/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為減少消費爭議，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品名」應詳實記載交易明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食安事件頻傳，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應詳實記載交易資料。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及金額等交易資料。近來黑心油品事件，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退費)情事，然因其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未明確記載消費品項，致無法反映交易實況(例如消費者單點數種餐品，惟品名籠統記載「餐飲」一式)。嗣後發生消費者要求瑕疵商品退貨(費)情事時，因無法自發票品名判別，而發生消費紛爭，為避免類似情事發生，影響業者及消費者權益，籲請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應依前揭規定辦理。【#553】

新聞稿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銷售稅股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淑芬'

聯絡電話：(07) 6612027 分機 5681

更新日期：2014/11/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食安風波頻傳，受影響之商家可少繳營業稅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民眾購買外食的疑慮明顯上升，導致相關業者無論是食品材料買賣業、餐飲業等莫不受到影響，其中更以小吃店及攤販之營業額明顯受到衝擊。

本局表示，相關業者如因食品安全事件導致營業額下降，其營業稅負擔亦會隨之減少，只是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跟查定課徵營業人作業方式有所不同。

本局進一步說明，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部分，如因營業額下降，開立統一發票金額及相關應納稅額亦會隨之減少。至於在銷貨退回部分，除向消費者收回當期之銷貨統一發票或取具銷貨退回折讓證明單，可核實認定外，其以會員卡或手機條碼等電子發票載具可據以查得消費紀錄，且可供稽徵機關勾稽查核者，得以填具買受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退貨品名及數量等資料之清冊，按相關交易之原銷貨金額，於發生銷貨退回之當期或次期，提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產製廠商如直接接受最終消費者以產品實物退貨，且消費者並非直接向其購買貨物，亦得申報銷貨退回，惟應按該產製廠商原銷貨價格辦理銷貨退回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至於採查定課徵方式之營業人，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小規模營業人之應納稅額由稽徵機關按季查定，又如有季節性及其他必須調整銷售額之情形時，稽徵機關得隨時重行查定其銷售額。因此營業人如因食安事件，以致影響銷售額者，可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核實調減營業稅查定銷售額及稅額。

餐飲業多隨季節影響營業額，本局特別提醒採查定課徵方式之營業人，因無法如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可透過申報統一發票銷售額反映實際營業狀況，因此營業額如遇季節變化或其他因素而有所影響者，均可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核實調減營業稅查定銷售額及稅額，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姜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55

更新日期：2014/11/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一、個人借貸金錢損失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否列為財產交易損失之特別扣除額？

近日高雄市苓雅區林小姐來電詢問：個人與朋友間有借貸金錢行為，但該朋友來電表示無法清償，也無法得知該朋友之去向，借與朋友之金錢損失，可否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將其列為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規定之財產交易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財政部 67 年 3 月 22 日台財稅第 31905 號函釋規定，借貸金錢未獲清償之損失，核非所得稅法第 17 條所稱財產交易損失，不得列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

高雄國稅局呼籲，納稅義務人金錢借貸未獲清償所造成之損失，尚非非所得稅法所稱財產交易損失。另未獲償之本金，亦不得在已實現之利息所得中扣除。【#547】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延南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292

更新日期：2014/11/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

本轄鄭先生來電詢問：103 年度新成立一家診所是否需要設置帳簿，若未設帳會不會被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個人成立診所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若未設置帳簿依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規定：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 7,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該分局特別提醒，執行業務者若有未依照規定設置帳簿或記載者，應儘速設置或記載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陳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11/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及孳息，應併入遺產申報遺產稅

本局表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的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的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於勞工死亡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規定，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本局最近受理某民眾申報遺產稅案件時，發現被繼承人死亡日後，其銀行存款帳戶尚有薪資所得入帳，遂提醒該繼承人，被繼承人若有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勞工及雇主雙方歷年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及孳息，應併入遺產申報。嗣繼承人向勞工保險局查詢，並於申報期限內補申報100餘萬元之退休金及孳息，免除因漏報而遭處罰之情事。

本局表示，遺產稅是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為課徵標的之稅捐，如被繼承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其遺留所有之境內、境外全部財產，繼承人都應悉數併入遺產申報。本局呼籲，如有前述情形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之規定，於未經查獲或經人舉發前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除補稅外，還要加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洪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23

更新日期：2014/11/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四、稅務問答／年中使用發票 銷售額併計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11.17 03:26 am

台南市李小姐問：我的獨資商號以前都免用統一發票，去年7月起改用統一發票，那麼去年度要如何申報營業收入？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營利事業免用統一發票期間之所得，國稅局會依查定銷售額核定營利所得，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之合夥人課徵綜合所得稅，如果該商號年度中變更使用統一發票時，應將查定課徵期間銷售額和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一併申報。如查定課徵期間之實際銷售額高於查定銷售額時，應按其實際銷售額併計申報。

【2014/11/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稅務問答／收款加計利息 要課營業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11.17 03:26 am

中和區容小姐問：銷售貨物予客戶後，因客戶延遲付款而加收的利息是否也屬於銷售額範圍？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也就是說，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也屬於法令規定之銷售額範圍，所以營業人應於加收利息的時候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邇來有營業人詢問有關承租人遲付土地租金加收之違約金是否也屬銷售額範圍，其實營業人出租土地後，因承租人遲付租金而加收的違約金，同樣也是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在價格外加收的費用，亦屬前揭法條規定之銷售額範圍，仍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2014/11/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六、運用「貨物稅/菸酒稅免稅銷案檢查表」，免稅銷案無遺漏

(斗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為落實愛心辦稅原則及避免貨物稅、菸酒稅廠商，因業務繁忙或未妥善保存相關銷案憑證，致逾期未辦理銷案，遭致補徵貨物稅及菸酒稅，已製作「貨物稅/菸酒稅免稅銷案檢查表」，供廠商自我檢視有無疏漏未辦理銷案情事。

雲林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貨物稅稽徵規則及菸酒稅稽徵規則規定，產製廠商如有外銷免稅貨物、免稅展覽之貨物、捐贈勞軍或免稅軍用品等申報免稅出廠貨物，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請銷案。

雲林分局呼籲：為保障業者自身權益，產製廠商如有出廠免稅貨物，藉由「貨物稅/菸酒稅免稅銷案檢查表」，定期依表格檢視，於規定之期限內檢具銷案文件向產製所在地國稅局辦理銷案手續，以免遭致補稅。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吳佳珍，電話：05-5345573 轉 312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4/11/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網路銷售須先辦理營業登記，並誠實開立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隨著網路科技更加便利及普及，各行各業均積極利用網路擴展銷售通路，民眾透過網際網路線上購買商品之情形亦日益盛行，為落實透過實體或網路通路銷售行為間的租稅衡平，以及維護租稅之公平性、中立性，網路賣家之課稅標準應比照實體商家，即無論使用何種管道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依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另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復依現行一般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課稅標準，營業稅起徵點為新臺幣(以下同)8 萬元(銷售勞務者為 4 萬元)，因此網路賣家利用網際網路經常性、常態性販售商品，如每月銷售額高於前開規定銷售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日前查獲網路賣家甲君於雅虎奇摩拍賣網站提供商品銷售訊息，每月得標交易異常，經向該網站經營者調閱甲君登記資料、每月拍賣成交明細及交易帳戶等，並查核甲君交易使用帳戶資金往來情形，發現甲君帳戶每日均有金額匯入、筆數頻繁，經調查確認係甲君於網路上銷售貨物之貨款，核認甲君未辦營業登記擅自營業並短漏報銷售額 3 仟餘萬元，而予以補徵稅款及裁處罰鍰合計約 300 餘萬元。

該局呼籲，國稅局會定期蒐集並查核雅虎奇摩、露天市集等拍賣網站上之交易資料，另現行統一發票開獎最高金額已增為千萬元，民眾購物索取發票之動力更為踴躍，營業人如有未依規定開立發票情形，民眾即可向國稅局提出檢舉，籲請營業人千萬別心存僥倖，應依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誠實納稅才是經營事業之王道。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未辦登記擅自營業並短漏報營業稅銷售額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補辦營業登記並補報繳所漏稅額，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2014/11/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八、餐飲業者額外加收小費及服務費、開瓶費，依法應開立統一發票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消費者至餐館用餐，餐飲業者於餐費外加收服務費、開瓶費等，業者仍應於收費時開立統一發票，若業者收款時隱匿上開費用致短開統一發票，一經稽徵機關查獲，依規定，除應補繳稅款外，並應按所漏稅額處 1 倍至 10 倍罰鍰，一年內如經查獲 3 次，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並停止其營業。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雍盛，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11/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九、營利事業購買非供營業上使用之土地，該購地借款利息，不得列為當期費用

本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

本局查核轄內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帳列閒置土地 3 億元，且列報利息支出 5,000 餘萬元，惟未將該閒置土地相關之借款利息以遞延費用列帳，而係帳列利息費用，本局乃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核定調減利息支出 1,000 餘萬元，轉列為遞延利息，俟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土地收入減項。

本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借款購地之利息支出，必須依購買土地之用途決定利息認定方式。即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如果購買土地作為興建廠房之用，係屬於固定資產，營利事業辦妥土地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所支付之利息，可列為支付年度之費用；反之，購買土地係為投資理財，以賺取買賣價差利益為目的，則該筆土地非屬固定資產，其借款利息不可列為當期費用，應以遞延費用列帳，俟土地出售時，再轉列為出售土地收入之減項。本局籲請營利事業如有類此情形，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正確計算損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楊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7

更新日期：2014/11/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十、營業人應依稅法規定按時申報營業稅，以免受罰

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期限申報並繳納營業稅，如有逾期申報繳納營業稅情事，將加徵滯、怠報金及滯納金。

該局指出，營業稅申報繳納期限不論是以每 2 月為一期或是以每月申報，為次期（月）開始 15 日內，即次期（月）該月 15 日為申報截止日，惟 15 日如遇國定假日則可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如未按規定如期申報繳納，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200 元），另須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逾 30 日者則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 怠報金。

該局舉例說明，今年 7 至 8 月（期）營業稅，應於 9 月 15 日以前申報，16 日以後申報即為逾期申報，惟若 15 日為星期六，則如期申報截止日可順延至星期一（次一工作日），星期二以後申報即為逾期申報，星期四申報即逾期申報滿 2 日應加徵 1% 滯報金。

此外，未於如期申報截止日以前完成申報，不論有無加徵滯納金及滯報金，均屬逾期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該期營業稅之核課期間應為 7 年。

該局提醒營業人，請依規定於期限內繳納營業稅並向稽徵機關完成申報，以免因小失大，遭受加徵滯納金及滯怠報金之處罰。

（聯絡人：大安分局何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100）

更新日期：2014/11/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